

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协会简讯



2026 年第 05 期（总第 287 期）

2026 年 05 月 18 日 星期一

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协会第六届第四次会员大会 暨产销对接会顺利召开

4 月 24 日，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协会第六届第四次会员大会暨产销对接会在青松城大酒店顺利召开，会议共有 170 多人出席。会议邀请上海市农业农村委蔬菜办三级调研员叶胜舟、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食品与旅游学院党总支书记应雅泳、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农保险部副总经理刘啸轶等作为嘉宾出席。



本次会员大会由协会秘书长庄奇佳主持。会议伊始，首先由协会会长吴梦秋宣读《协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回顾了协会上年度在党建引领、会员服务、政府购买服务、业内交流、国际合作、消费帮扶、行业自律等方面的工作成果。

协会常务副会长任速成（上海星辉蔬菜有限公司总经理）宣读《协会 2026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中指出，协会将在市农业农村委等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继续围绕“服务企业、规范行业、发展产业”的目标，整合资源、连通产业、发展品牌、建设自身，全力引导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技术革新、模式创新，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协会副会长黄国标（上海永大菌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宣读《上海蔬菜产业政策汇编电子书》发布说明。2025年，协会受上海市农业农村委蔬菜办委托承担“上海市蔬菜产业政策研究”政府服务工作，编制《上海市蔬菜产业政策汇编》是该项目重点工作之一。此汇编收录市级生产、建设、金融等五大领域政策原文及解读，汇总各涉农区近90个具体细项补贴标准。

协会会长吴梦秋就“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产销对接专项研究”政府服务项目的启动工作进行说明。今年，协会受市农业农村委蔬菜办委托，将开展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产销对接专项研究。协会将逐步开展专项调研、组织产销对接等活动，希望各会员积极配合。

协会秘书长庄奇佳作关于《协会组织赴云南产销对接活动》报名工作说明。协会今年打算组织会员赴云南省开展蔬菜食用菌产业产销对接活动。该活动旨在进一步深化沪滇协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巩固消费帮扶成果，拓展“百县百品”项目的工作内涵，加强上海蔬菜和食用菌供应渠道。

在发言交流环节，首先由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刘啸轶围绕“多层次蔬菜行业保险体系”发表演讲。他系统介绍了安信农保在种植、价格、设施、收入等七大风险维度的多层次保障体系。未来，安信农保将持续优化承保理赔服务，协同行业协会、政府有关部门提升农户风险管理能力，以保险创新为上海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其次，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食品与旅游学院党总支书记应雅泳以《以产教融合为桥育产业发展英才》为主题发表演讲。她介绍了学院通过校企合作、现代学徒制等方式，在食品质量与安全等领域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实践，并分享了学院在农产品研发、农文旅IP设计等产学研成果转化方面的案例。她期待与协会、会员单位进一步深化合作，推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实习就业、项目转化等精准对接，为上海蔬菜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人才与创新动能。

最后，上海市农业农村委蔬菜办叶胜舟三级调研员在会员大会上发表讲话，围绕“感谢”“希望”与“建议”三个关键词，同与会代表进行了交流。

一是对协会及各会员单位表示感谢。感谢协会长期以来发挥的政企桥梁作用，使政策制定更加贴近企业实际，并对协会在2025年高质量完成“上海市蔬菜产业政策研究”等政府服务工作表示肯定。他表示，今年将委托协会开展“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产销对接专项研究”，旨在切实帮助企业纾解产销难题，并呼吁会员单位认真填写相关调研问卷，积极反馈真实诉求。二是对协会发展提出“五化”希望：一要增强“同心化”，凝聚会员合力；二要提升“专业化”，紧跟行业形势，提升专业能力；三要深化“市场化”，精准对接产销需求；四要推动“规范化”，持续完善行业标准与工作体系；五要强化“品牌化”，用好“申城蔬菜”集体商标，

支持会员品牌建设，提升行业影响力。三是向全体会员单位提出建议。希望各与会代表和会员单位能培养起实时关注政策的习惯，定期浏览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官网，及时获取最新的项目通知与公示信息。他表示，未来政府将继续与协会、高校、科研机构携手，合力为蔬菜食用菌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此外，本次会员大会中同期举行了产销对接会，会场内设置了 22 个展示摊位进行产销对接、项目对接、人才对接活动。会员单位通过前期线上报名获得展示席位。同时协会还邀请如城建学院、农展馆等兄弟单位参展，也邀请了多家供应链企业（采购商）参加对接活动。会前会后，对接现场气氛热烈，大家充分交流寻求合作。

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协会第六届第四次会员大会圆满成功。

我协会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研讨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两会关于“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重大部署，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融入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的大局，以新的理念引领新的实践。面向“十五五”，聚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质增信核心

任务，4月27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在重庆组织召开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研讨会。我协会应上海市农业农村委的推荐，参加了此次活动。

会上，围绕“十五五”时期全面推开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开展政策分析、标准解读、经验交流和方案研讨。来自上海、浙江、广东、辽宁、重庆、湖北、四川、河北、山东、湖南、山西等部分省级、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及技术支撑单位代表参加会议。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政策与信息研究室主任陈松在会上系统解读了“十五五”农安工作的总体目标任务。第一，信用监管是法定要求也是破局路径。一方面是落实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的信用监管法定职责，另一方面将彻底改变传统依赖人海巡查、末端管控的低效监管模式，通过差异化精准监管实现监管资源最优配置，是农安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核心突破方向。第二，核心目标紧扣“提质增信”导向。“提质”即通过信用约束倒逼生产经营主体主动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农业发展从产量主导向产量品质并重转型，统筹科技、绿色、质量、品牌农业协同发展；“增信”即通过公开透明的信用评价体系，将农安治理成效转化为质量安全的内生动力和市场竞争的核心优势，切实筑牢消费者对农产品的信任基础。第三，推进路径与现有重点工作深度结合。信用监管将直接融入重点农产品常态化专项治理、承诺达标合格证电子化推广、监管力量下沉等年度核心任务，全链条融入从农田到餐桌的全流程监管体系。同时，研究团队已围绕药残治理、收购环节监管、智慧监管、信用体系建设等15项核心课题建立了技术供给、试点布局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推进不跑偏、落地有支撑。

目前《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指南》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指南》两项行业标准已基本定稿，两项标准为各地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提供了统一的制度遵循与操作规范。会上，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政策与信息研究室朱莹解读了两类标准的编

制背景和核心要点。

浙江、广东、重庆、四川等多地已先行开展信用监管探索，形成覆盖不同应用场景的成熟经验，相关负责人在会上进行交流。



会上，专题研讨了《关于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讨论稿）》，与会代表围绕职责分工、先行先试范围、“信用+”应用场景、落地保障机制等核心议题充分交流，我协会秘书长庄奇佳做了交流发言。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通知

（文章来源：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方网站）

各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及《上海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沪农委规〔2024〕5 号）相关要求，持续强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常态化监管，全面提升政策实施质效，现就扎实做好 2026 年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补贴范围与标准

以保障本市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按规定将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纳入补贴范围，制定发布《上海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调整范围（2026 新增）》（附件 1）。有序开展补贴标准分档测算工作，做好与长三角区域内其他省份同类同档产品补

贴额的衔接匹配，具体详见《上海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四批）》（附件 2）。

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责任，各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补贴资金的预算管控与监督检查，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优先统筹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实现资金供求两年动态紧平衡。加快补贴资金结算兑付节奏，提高兑付频次与效率，切实增强群众政策获得感。定期开展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与评估，实事求是提报下年度资金需求建议，推动补贴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三、严格把关办理环节

全面实行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常年开放，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开展补贴申请审核，及时作出受理决定。深化信息化服务应用，推广手机 APP、网上办理平台等线上申报渠道，除必要的现场核机验机环节外，实现补贴申报全流程“一站式”服务。按规做好补贴申请信息公示公开，方便农民选机购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做好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

申请补贴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性能等参数需符合《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产品资质、信息铭牌等需符合《上海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要求。申报补贴前，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建立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并提供专人保管、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购机者需取得操作证书、完成实名登记并依法投保责任保险，且作业量需达到不少于 1000 亩次的要求。加强补贴机具实际补贴比例监测，根据监测情况调整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额，本通知发布之日（含）前购置的机具，仍按原补贴标准执行，发布次日及之后购买的机具按新标准执行。购机时间以购机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五、抓实全程监管举措

各区在对身份信息、购买信息、机具信息等进行审核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对实际付款金额与发票一致性，产销企业与购机者资金往来凭证的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安全风险较高的补贴机具，以及首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并依规兑付补贴。充分利用农机物联网管理系统，深化拖拉机、联合谷物收割机、插秧机等重点机具在位监管和作业监测。

六、健全异常处置机制

建立健全补贴机具常态化跟踪检查机制，各区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加强补贴机具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购置、短期内大批量购置、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产品补贴比例过高等异常情形进行严格查核。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严肃处理，坚决防范补贴资金流失，维护政策执行的严肃性。（附件详见官网）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6年4月21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章来源：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方网站）

各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市属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力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有进有出”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上海市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工作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6年4月21日

上海市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及农业农村部“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工作要求，为推动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加大有利于大面积单产提升、农机装备补短板、防灾减灾先进适用机具支持力度，有序淘汰过时落后农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范围

在国家明确的播种机、主要粮油作物收获机械、北斗辅助驾驶系统、高端智能和丘陵山区适用拖拉机4类机具基础上，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通过征求各区意见、专家评审及报送农业农村部评审专家审定，将我市防灾减灾和农业领域发展急需的粮食加工机械-谷物（粮食）烘干机纳入“优机优补”补贴目录。后续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和实施情况适时调整“优机优补”机具种类。

二、补贴标准

按照农业农村部“优机优补”“有进有出”有关工作要求，制定“优机优补”机具分类参数、测定“优机优补”补贴额。谷物联合收割机、轮式拖拉机、谷物（粮食）烘干机补贴额详见附件 1；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补贴额见《上海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沪农委〔2024〕414 号）。

三、补贴对象与操作程序

补贴对象与补贴操作流程按照《上海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沪农委规〔2024〕5 号）规定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优机”协议制度。农机生产企业在“优机”产品投档时，需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提交《上海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产品承诺书》（见附件 2）。对纳入“优机优补”目录的产品，产销企业要与购机主体签订“优机”应用质量和可靠性协议（见附件 3），由购机补贴申请者通过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报各区农业农村委备案并接受监管。

（二）实施“优机”质量调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海垦区）通过实地、利用信息化手段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对新纳入“优机”补贴产品目录且达到一个作业季的组织开展全覆盖质量调查（见附件 4）。调查结果及时统计、汇总、分析并上报市农机鉴定推广站。调查结果对外公开，不达标的补贴产品经公示等程序，退出“优机优补”产品目录。

（三）开展“优机”成本效益评价。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市、区农机鉴定推广部门对较高风险“优机”机具开展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对发现有问题的机具不予纳入“优机优补”。以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为出发点，对“优机”开展成本效益评价，确保购置“优机”的农民群众种粮更合算、挣钱更有保障。

（四）加强风险防控。依托农机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做好优机作业监测，及时掌握只购机不作业、作业异常等情况，严防骗补套补行为。借助“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重点关注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购置、短期内大批量购置、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机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符等情况，对于风险较高的机具要逐一核查。

（五）加强政策解读。通过媒体宣传、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及时主动回应农机企业、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保障广大农民群众

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其他省份工作协同，确保区域内“优机优补”“有进有出”相关政策取向一致。（附件详见官网）

会员介绍 上海盛科果蔬专业合作社

上海盛科果蔬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5 年，公司总部于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现代农业园区。十余年来，公司始终秉承“绿色生产、品质至上”的发展理念，坚持标准化种植、精细化管理、全过程管控，为消费者提供安全、优质、可溯源的蔬菜。



公司以全球良好农业操作规范为基础，在成立之初就建立了蔬菜追溯制度，至今已有十余年历史。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建有多多个现代化大型蔬菜种植基地，有生菜，羽衣甘蓝、芝麻菜等多种蔬菜获得国家绿色食品认证，及 GAP 认证。



金山基地现有大小各型温室 440 亩，并建有低温农产品加工车间及冷藏库 1000 余平，具备完善的全程冷链供应能力，可对上海及周边地区提供精准的蔬菜配送服务。此外，依托于在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合理的蔬菜种植基地布局，金山基地可周年供应各类生菜、羽衣甘蓝以及芝麻菜、迷迭香、薄荷等精品芳香类蔬菜。

业务联系人：黄经理 13788905652，欢迎咨询合作！

上海市 2026 年 04 月蔬菜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农产品价格监测系统的数据采集及汇总情况，上海市 2026 年 4 月份地产叶菜（青菜、鸡毛菜、卷心菜）田头价月均 1.81 元/公斤，月环比上涨 11.04%，月同比上涨 21.48%。

主要监测蔬菜价格数据汇总情况如下：

品种	田头价			零售价		
	月均价 (元/公斤)	月环比 (%)	月同比 (%)	月均价(元 /公斤)	月环比 (%)	月同比 (%)
青菜	1.37	10.48	3.01	5.33	4.31	1.91
鸡毛菜	2.62	15.42	25.36	7.75	-1.15	7.04
生菜	2.41	14.22	47.85	6.74	-7.67	-3.30
卷心菜	1.16	-6.45	30.34	5.08	-8.96	6.50
花椰菜	1.93	3.76	29.53	8.47	0.47	11.15

数据来源：上海农产品价格监测系统

秘书处简讯

4 月 24 日，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协会第六届第四次会员大会暨产销对接会在青松城大酒店顺利召开，会议共有 170 多人出席。上海市农业农村委蔬菜办叶胜舟三级调研员出席并讲话。

4 月 27 日，我协会秘书长庄奇佳应上海市农业农村委推荐参加全国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研讨会并做交流发言。

4 月 30 日上午，上海市种植业协会联合党支部庄奇佳书记参加由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党委办公室举办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党委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专题报告会。浦东干部学院的李鹏教授带领大家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以正确政绩观引导党员干部担当作为。



5 月 14 日，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委托上海中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协会承接的 2025 年度两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上海蔬菜产业政策研究”及“承诺达标合格证赋能助力农

产品高效流通”开展了财务专项审计。经审计，协会在上述项目中的资金使用合规，达到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顺利通过本次审计。

欢迎联系投稿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250 号银海大楼A1012-1013 室（邮编：200235）

协会电邮：svpe8621@sina.com 协会官网：www.shsjx.org 联系人：张晔雯 021-64389918
